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

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29日9:30在北京中航发展大厦6层会议室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九人，实到九人，其中：董事曲景文、吕杰、黎学勤、堵娟、陶国飞、常洪亮、鲍卉芳、吴坚、王正喜亲自出席。监事张焱群、洪波、许培辉、郭念、张银生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会议由董事长曲景文主持。

会议议程如下：

- 1、审议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- 2、审议《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- 3、审议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- 4、审议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- 5、审议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- 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- 7、审议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- 8、审议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
- 9、审议《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》
- 10、审议《2019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》
- 11、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- 12、审议《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过董事会会议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2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；

3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4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(1)以2019年12月31日股本589,476,7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.00元（含税），计176,843,014.80元。；

(2)上述分配方案实施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；

(3)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决定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；

5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6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6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

认为该关联交易的签订公平、公正、合理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；

7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；

8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；

9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；

10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2019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；

11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；

12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会议议题包括：上述第 1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10、11 项议案及《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